

南台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93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05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01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07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0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以提升產業技能；並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增加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下表所訂之證照，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一個月內(如逢寒暑假，於開學後兩週內)至系所辦公室完成登記者，可申請表中對應之證照獎勵。但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；已領本校其他相關獎助者，不能再申請。

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	獎勵額度		取得點數
		95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學生	96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學生	
一	1.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	每證獎助新台幣 8,000 元	每證獎助新台幣 8,000 元	3
二	1.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	每證獎助新台幣 2,000 元	每證獎助新台幣 1,000 元	2
三	1.國際性專業認證(註 1) 2.國際性資訊認證(註 2)	每證獎助考照報名費之 60%，但獎助以 10,000 元為上限	每證獎助考照報名費之 60%，但獎助以 10,000 元為上限	2
四	1.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教育部認可並以張數採計之證照(註 3)	每證獎助新台幣 1,000 元	每證獎助新台幣 200 元	1

註 1：國際性專業證照須經各系所認可後才可申請。

註 2：(1)本校國際資訊認證考試中心認可之國際性資訊證照種類，請參閱資訊管理系所認可之國際資訊證照網頁。

(2)其他國際性資訊證照，由本校計網中心認可者，仍可申請。

(3)無報名費之國際性專業證照及資訊證照，得依項次四之獎勵規定辦理。

註 3：依據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，以張數採計之學生技能檢定證照；政府機關核發或「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」建議之技能檢定證照。

第三條 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填妥申請表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申請時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三份(分別由系所、教學發展中心、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)，並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查驗(系所驗畢後歸還學生)。
- 二、申請案件由系所彙整，送相關單位審查。國際性資訊認證，由本校國際資訊認證考試中心及計網中心審查；其他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證照，依其領域由各系所審查。
- 三、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送教學發展中心複審。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第四條 應屆畢業生凡符合下列條件，於畢業時給予「證照達人」的公開表揚：

一、 第二條認可之證照 5 張以上。

二、 第二條認可之證照累積點數 10 點以上。

證照達人各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取累積點數最高之前三名，頒發獎勵金，分別為：第一名獎金 15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 10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 5,000 元。如前三名有累積點數相同者，則依序比較證照數量、證照級別、證照重要性判定之。如果仍無法區分，則由累積點數相同者，依其人數，平分該累積點數所佔之名次及往下推行，由該等人數所涵蓋之獎金名次之合計獎金總額。被涵蓋之獎金名次則不予遞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